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外，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条件，其作为本

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因其对应的 2022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4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未达到全部归属条件，需作废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上述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作废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夏泉贵: _____

年 月 日